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95號

原告 李宜靜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代理人 彭立賢律師  
被告 歐俊旺  
訴訟代理人 李濬智  
蔡鎮州  
複代理人 鍾焜泰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壙交簡字第45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壙交簡附民字第11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132元，及其中新臺幣13萬9,820元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另新臺幣1萬9,312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9,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6,624元（明細參附表起訴請求金額欄），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5），迭經  
02 變更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7,841元（明細參附表  
03 變更後請求金額欄），及其中60萬8,6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暨其中19萬9,217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本院卷25），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擴張應  
0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礙被告之  
08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14時42分許，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桃園  
12 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之中原陸橋側邊中央橋墩劃分島平面  
13 道路由中山路往中北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2  
14 70號前之中央橋墩劃分島平面道路與地下道減縮匯合路段，  
15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17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18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同向車道左側有  
19 伊無照（越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20 稱系爭機車），沿中原陸橋機車地下道行經至此，伊所騎機  
21 車之右前側車身因而與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前側車身發生擦  
22 碰，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右側尺骨鷹嘴  
23 突移位閉鎖性骨折、右膝和右腳踝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24 害）。因而使伊受有如附表「項目」欄所示之損害，扣除已  
25 請領之強制險5萬元後為80萬7,84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萬7,841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28 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29 二、被告則以：伊對刑事判決認定沒有意見，且對於醫療費、看  
30 護費及交通費均不爭執，另原告之工作為住商不動產房屋仲  
31 介，其所提薪資各月份差距甚大，應係視當月是否成交房屋

01 買賣且依買賣金額大小而使得佣金多寡有所差異，應該以基  
02 本工資來計算，另精神慰撫金應審酌被告之薪資收入、家庭  
03 狀況等情事，且依鑑定結果，伊只負3成之過失比例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14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  
07 山東路1段之中原陸橋側邊中央橋墩劃分島平面道路由中山  
08 路往中北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270號前之中  
09 央橋墩劃分島平面道路與地下道減縮匯合路段，本應注意汽  
10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12 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3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同向車道左側有其無照（越  
14 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  
15 車），沿中原陸橋機車地下道行經至此，其所騎機車之右前  
16 側車身因而與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前側車身發生擦碰，致其人  
17 車倒地（即系爭事故），並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  
18 骨折、右膝和右腳踝擦傷之傷害（即系爭傷害）之事實，為  
19 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452號刑事簡易  
20 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本院卷4-5反），且  
21 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應堪  
22 屬實。

23 四、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4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7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8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規定。

02 2.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中壢區中山東路1  
03 段270號前之中央橋墩劃分島平面道路與地下道減縮匯合路  
04 段直行時，依前開規定，應注意車前狀況，且無不能注意情  
05 事，竟未注意左方系爭機車駛至而相撞，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06 自有過失，佐以系爭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而兩造對於系爭  
07 刑事判決認定沒有意見（本院卷42），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  
08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09 亦同此認定（偵卷75-78、本院卷52-53），是其過失行為與  
10 下列經本院認定之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  
11 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3 1.醫療費用7萬5,365元、看護費用7萬2,000元、交通費3,360  
14 元部分：

15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7萬5,365元、看護費用7萬2,000元、交通  
16 費3,360元，係包含系爭傷害之醫療支出、因系爭事故而需  
17 專人照顧1個月、前住就醫之交通費等，並提出天成醫療社  
18 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看護費用行情  
19 表等為憑（本院卷29-37），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醫療費用7萬5,365元、看護費用7萬2,000元、交通  
21 費3,360元，應屬有據。

22 2.不能工作損失40萬7,116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造成其住院7日，且經醫囑認定宜  
24 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共計3個月7日，依其系爭事故前3個月  
25 每月平均薪資12萬5,91元計算，共有40萬7,116元之不能工  
26 作損失等情。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造成其住院7  
27 日，且經醫囑認定宜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等情，此有天成醫  
28 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卡等可佐（本院卷2  
29 9、72），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  
30 共計3個月7日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應堪可採。再  
31 者，審酌原告為房屋仲介，其每月所得領取之開發獎金、銷

01 售獎金、業務團獎金額差異甚大，有時為24萬7,572元，有  
02 時則為4萬5,473元，有原告所提出之薪資證明書為佐（本院  
03 卷38），恐受有房市漲跌、淡旺季等之影響，是認僅以事故  
04 前3個月之薪資來計算其平均薪資，恐未能真實反映原告之  
05 平均工作所得，故應拉長計算平均薪資之期間，始較為適  
06 當；而參以原告於系爭事故前6個月之薪資來計算其平均薪  
07 資為9萬1,710元【計算式：（0元+17萬2,524元+0元+24萬7,  
08 572元+8萬4,691元+4萬5,473元）÷6=9萬1,710元】，有原告  
09 之薪資證明書可參（本院卷35、71），且與原告自陳每月薪  
10 資約10萬元相當（本院卷66反），以此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為  
11 29萬6,529元【計算式：9萬1,710元X3+（9萬1,710元X7÷3  
12 0）=29萬6,529元】，方屬適當。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3 償不能工作損失為29萬6,529元，逾此範圍，自屬無據。

### 14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15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7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8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19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痛苦，其依  
20 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  
21 之情節，原告自陳為專科畢業，從事房仲工作，每月薪資約  
22 10萬元；被告自陳為二專畢業，為上班族，年薪約40至50萬  
23 元，並審酌兩造於110年及111年之財產所得資料（卷附個資  
24 卷宗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參酌兩造之  
25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有傷勢情況暨影響時間、程  
26 度等情，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  
27 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4萬7,254元（計算式見附表本  
29 院認定金欄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自無理由。

### 30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31 1.按機車行駛之車道，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

01 道之車輛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2 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中央橋墩  
03 劃分島匯合路段，未讓同向右側由被告駕駛之直行車先行，  
04 右偏匯入之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此為系爭刑事判決認  
05 定在卷，且兩造對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意見，佐以經送桃  
06 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  
07 議，亦同此認定（偵卷75-78、本院卷52-53），堪認原告騎  
08 乘系爭機車行經中央橋墩劃分島匯合路段，未讓同向右側由  
09 被告駕駛之直行車先行，而發生系爭事故，自屬與有過失。

10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2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14 旨參照）。本院盤點系爭事故發生所有之原因，係被告駕駛  
15 系爭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原告騎乘機車，行經中央橋  
16 墩劃分島匯合路段，未讓同向右側由被告駕駛之直行車先行  
17 等情，然本件系爭事故最嚴重之肇事因素應為「行經中央橋  
18 墩劃分島匯合路段，未讓同向右側之直行車先行」，其次為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綜合上情，顯見原告違反注意義務之  
20 程度顯高於被告，認原告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  
21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1萬8,902元【計算式：54萬  
22 7,254元X（1-60%）=21萬8,9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  
23 原告雖持輕型機車行照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縱有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行政規定，然無法證  
25 明與本件事務有因果關係，無從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26 (四)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  
27 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  
28 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  
29 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  
30 2條尚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已  
31 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萬9,770元，此有汽車險賠案

01 理算書（強制險）可佐（本院卷69），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2 （本院卷74反），是扣除保險理賠金，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03 償15萬9,132元（計算式：21萬8,902元-5萬9,770元=15萬  
04 9,132元）。

05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3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15 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6 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其中13  
17 萬9,820元【計算式：15萬9,132元-1萬9,312元（計算式見  
18 下列說明）=13萬9,8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  
19 月18日（附民卷7）起至清償日止，另1萬9,312元【計算  
20 式：（7萬2,000元+29萬6,529元-4萬4,000元-25萬1,824  
21 元）X0.4-（5萬9,770元-5萬元）=1萬9,312元】自民事擴張  
22 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本院卷66  
23 反）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  
24 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26 9,132元，及其中13萬9,820元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另1萬9,312元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9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01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  
0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記官 郭玉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表（新臺幣，元）：  
16

項目	原告起訴請 求金額	原告變更後請 求金額	本院認定 金額	本院認定期由 出處
醫療費用	150,000	75,365	75,365	貳四(二)1
看護費用	44,000	72,000	72,000	貳四(二)1
不能工作損失	251,824	407,116	296,529	貳四(二)2
交通費用	10,000	3,360	3,360	貳四(二)1
修車費用	800	-	-	-
精神慰撫金	150,000	300,000	100,000	貳四(二)3
合計	606,624	857,841	547,254	貳四(二)4
過失比例(1-60%)	-	-	40%	貳四(三)
小計	606,624	857,841	218,902	
扣除請領強制險	-	50,000	59,770	貳四(四)
總計	606,624	807,841	159,132	